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9时0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15:00—2023年11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32	齐鲁华信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靳明明律师、吴学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华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现行制度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1：《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40）、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2）、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43）、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5）。

（三）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子议案 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华信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磊 联系电话：0533-686169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